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組織規程

110.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3715 號函核定

110.8.1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5858 號函核備(自 110.6.1 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全方位與高品質之癌症及相關疾病之診療、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
- 二、促進癌症及相關疾病之研究及發展。
- 三、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五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或相關學院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室、中心，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內科部：綜合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急診科。
 - (二) 重症加護科。
 - (三) 心臟科。
 - (四) 胸腔科。
 - (五) 消化科。
 - (六) 腎臟科。
 - (七) 神經科。
 - (八) 身心科。
 - (九) 內分泌科。
 - (十) 免疫科。
 - (十一) 感染科。
 - (十二) 復健科。
 - (十三) 家庭醫學暨緩和醫療科。
- 二、腫瘤內科部：腫瘤內科各類癌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頭頸腫瘤內科。

- (二) 乳房腫瘤內科。
- (三) 胸腔腫瘤內科。
- (四) 上消化道腫瘤內科。
- (五) 肝膽胰腫瘤內科。
- (六) 大腸直腸內科。

三、血液腫瘤部：血液腫瘤及細胞治療之相關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血液腫瘤科。
- (二) 細胞治療科。

四、綜合外科部：綜合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眼科。
- (二) 牙科。
- (三) 整形外科。
- (四) 腦脊髓神經外科。
- (五) 婦科。
- (六) 皮膚科。
- (七) 心臟血管外科。
- (八) 耳鼻喉科。
- (九) 泌尿科。

五、腫瘤外科部：腫瘤外科各類癌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頭頸腫瘤外科。
- (二) 乳房腫瘤外科。
- (三) 胸腔腫瘤外科。
- (四) 上消化道腫瘤外科。
- (五) 肝膽胰腫瘤外科。
- (六) 大腸直腸外科。
- (七) 泌尿腫瘤外科。
- (八) 骨與軟組織科。

六、放射腫瘤部：放射腫瘤各類癌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組：

- (一) 質子治療科。
- (二) 光子治療科。
- (三) 醫學物理組。

- (四) 放射技術組。
- 七、 影像醫學部：各器官系統之一般放射線檢查、特殊檢查、影像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心肺影像科。
 - (二) 腹部影像科。
 - (三) 神經影像科。
 - (四) 肌肉骨骼影像科。
 - (五) 乳房影像科。
- 八、 核子醫學部：核子診療、放射製藥、保健物理、臨床免疫分析、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核子診療組。
 - (二) 放射製藥組。
 - (三) 核子裝備維護組。
- 九、 醫療服務部：各類癌症化學治療、綜合檢查、國際醫療、癌症病友資源服務及食品供應、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四) 化學治療組。
 - (五) 綜合檢查組。
 - (六) 國際醫療服務組。
 - (七) 癌症資源組。
 - (八) 營養組。
- 十、 檢驗醫學部：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生化免疫組。
 - (二) 血液鏡檢暨血庫組。
- 十一、 病理部：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病理之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外科病理科。
 - (二) 細胞病理科。
 - (三) 分子病理科。
- 十二、 藥劑部：藥品管理、製造、調劑、化驗；臨床藥學服務、教學與研究以確保藥物治療之安全及適當性。分設下列各組：
 - (一) 一般調劑組。
 - (二) 特殊調劑組。

(三) 藥事行政組。

(四) 臨床藥事組。

十三、 護理部：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個案管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十四、 麻醉部：各器官系統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及疼痛治療科。

(二) 心血管及胸腔科。

十五、 總務室：各項物品設備之採購、財產、出納、事務、空間場地管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管理等有關事項；統籌空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務設備及醫療儀器之維修保養、改良及管理，醫療儀器之研發等相關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三) 醫學工程組。

十六、 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發展、實驗研究、教學規劃訓練、人才儲備及癌症診療照護相關之臨床試驗及基礎研究等事項；醫學相關實習生、實習醫師、代訓醫師、住院醫師及各相關醫事人員之醫學訓練及臨床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教材之製作及管理等有相關事項；館藏資料之發展與服務及各項醫學資訊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分設下列各組：

(一) 臨床研究組。

(二) 實驗研究組。

(三) 教學組。

(四) 圖書組。

十七、 企劃暨管理室：經營管理、年度工作規劃、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管考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公文研考、文書處理；新聞發布、客服中心管理、來院參訪之接待及對外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等有相關事項；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及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企劃組。

(二) 行政組。

(三) 資訊組。

十八、 安全衛生室：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

十九、 醫療事務室：住院手續、帳務結算及健保申報、病人基本資料維護及資訊查詢、病歷各項管理及疾病分類統計及資料利用、門診行政協調、醫療諮

詢服務、轉診；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志工業務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醫事組。
- (二) 病歷組。
- (三) 門診行政組。
- (四) 社工組。

二十、品質管理暨感染管制中心：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及規劃品管教育、品管競賽；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與傳染病之監測及防治，感染指標監測及改善作業，疫災防治及應變，員工健康，結核病個案管理，政策制定與教育等有關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品質管理組。
- (二) 感染管制組。

第五條

本院各部、中心各置部（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中心）副主任若干人，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講師（或臨床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本院院長遴選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本院各室各置室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擔任，或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或臨床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另醫事單位之組長並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前兩項屬醫事部門之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組長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指各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醫事單位中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部門組長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中其他部門之組長由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依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二、依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技士、社會工作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依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人員均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免之。

非專任教職之醫師、牙醫師及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

各部（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若干人，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師（三）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第七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由本院擬訂，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主治醫師（牙醫師）代表、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陳總院院長，會議規則另定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一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及中心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另定之，並報請總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